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 BTYS20260027

项目名称: 新建废电池、废油暂存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章和骑缝章及封面加盖  章无效。
- 2、报告应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孙安臣

报告编写：孙安臣

审核人：魏红文

签发人：侯秀斌

签发日期：2026.5.25

电话：17331343721

邮编：076250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一、项目概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废电池、废油暂存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东山产业集聚区腾飞路 10 号		
联系人	陈颜伟	联系电话	15830372896
受检单位	张家口立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19 日	采样人员	丁世成、程波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分析人员	黄晓丹、莘婧

二、样品概况

表 2-1 样品信息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气袋完好无破损	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气袋完好无破损	32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1 点	气袋完好无破损	10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3-2 工艺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1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QL-9010 烟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BTYQ-346 真空采样箱 MH3051 BTYQ-1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BTYQ-031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 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 型 BTYQ-355、356、357、358、359 手持气象站 FT-SQ5 BTYQ-3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BTYQ-031

——（转下页）——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转下页）——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1	2	3	平均值	
DA002 排气 筒检测口 2026. 05.18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6753	6753	6753	6753	/
	温度	℃	13.1	13.1	13.1	13.1	/
	流速	m/s	17.3	17.3	17.3	17.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2	2.51	2.44	2.39	80
	排放速率	kg/h	0.01499	0.01695	0.01648	0.01614	/
DA002 排气 筒检测口 2026. 05.1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6637	6638	6598	6624	/
	温度	℃	13.1	13.1	13.1	13.1	/
	流速	m/s	17.0	17.0	16.9	17.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8	2.88	2.18	2.38	80
	排放速率	kg/h	0.01380	0.01912	0.01438	0.01577	/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8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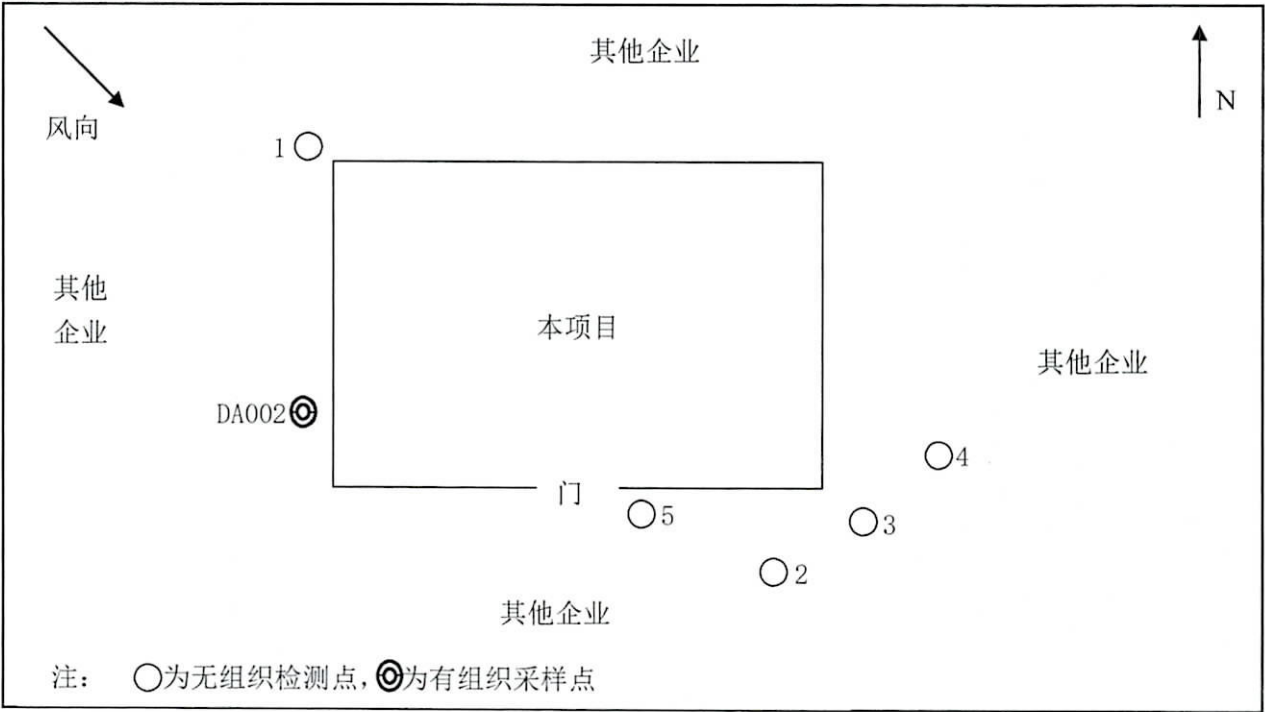
——（转下页）——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6.05.18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10	0.24	0.13	0.22	0.79	≤2.0
			下风向 2	0.41	0.56	0.45	0.32		
			下风向 3	0.37	0.66	0.39	0.50		
			下风向 4	0.52	0.73	0.79	0.69		
			车间门口	0.83	0.86	0.98	0.82	0.98	≤30
			平均值	0.87				/	≤10
2026.05.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26	0.19	0.12	0.21	0.74	≤2.0
			下风向 2	0.49	0.57	0.49	0.35		
			下风向 3	0.39	0.43	0.31	0.62		
			下风向 4	0.54	0.66	0.53	0.74		
			车间门口	0.85	0.96	0.91	0.81	0.96	≤30
			平均值	0.88				/	≤10

注：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为：2.0mg/m³），车间门口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制

附：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BTYS20250069

项目名称：新建废电池、废油暂存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章和骑缝章及封面加盖  章无效。
- 2、报告应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孙宇彤

报告编写：孙宇彤

审核人：孙宇彤

签发人：张浩威

签发日期：2025.12.4

电话：17331343721

邮编：076250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一、项目概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废电池、废油暂存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东山产业集聚区腾飞路 10 号		
联系人	陈颜伟	联系电话	15830372896
受检单位	张家口立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采样人员	丁世成、程波、闫海平、乔建刚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张利琴、刘丽娜、黄晓丹、崔燕、 张瑞雨、赵亚楠、孔静静、辛婧

二、样品概况

表 2-1 样品信息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有组织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DA001	滤筒完好无破损	10
	硫酸雾		滤筒+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10
	非甲烷总烃	DA002	气袋完好无破损	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气袋完好无破损	32
	铅及其化合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36
	硫酸雾		滤膜完好无破损	36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1 点	气袋完好无破损	10
污水	pH 值、COD、悬浮物、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 量、动植物油、粪大 肠菌群	污水总排口	无色、无嗅、透明、无油膜	56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3-1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BTYQ-050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1

——（转下页）——

表 3-2 工艺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及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MH3300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5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MH3300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5 真空采样箱 MH3052 BTYQ-16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BTYQ-031
3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8-2009)	0.013mg/m ³	MH3300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BTYQ-001
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³	MH3300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5 MH3020H 废气多功能采样管 BTYQ-245 离子色谱仪 IC6000 BTYQ-004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 型 BTYQ-355、356、357、358、359 手持气象站 FT-SQ5 BTYQ-3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BTYQ-031
2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9×10^{-6} 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BTYQ-001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8、159、150、151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2 离子色谱仪 IC6000 BTYQ-004

表 3-4 水质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BTYQ-228、22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SXJ-01 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酸式滴定管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续表 3-4 水质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5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 BTYQ-27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70B BTYQ-040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TYQ-024
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BTYQ-0041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 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规定进行采样，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转下页)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1	2	3	平均值	
DA001 排气 筒检测口 2025. 11.18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7282	7311	7325	7306	/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13	<0.013	<0.013	<0.013	0.70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4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7196	7225	7229	721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3	2.80	2.94	2.79	80
	排放速率	kg/h	0.01893	0.02023	0.02125	0.02014	/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7341	7300	7275	7305	/
	硫酸雾	mg/m ³	<0.2	<0.2	<0.2	<0.2	45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
DA001 排气 筒检测口 2025. 11.1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6844	6668	5517	6343	/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13	<0.013	<0.013	<0.013	0.70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4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7267	7271	7265	726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6	2.47	2.82	2.75	80
	排放速率	kg/h	0.02151	0.01796	0.02049	0.01999	/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6876	6797	6733	6802	/
	硫酸雾	mg/m ³	<0.2	<0.2	<0.2	<0.2	45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80mg/m³）；2、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铅及其化合物：0.70mg/m³、硫酸雾：45mg/m³）

——（转下页）——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5 .11. 18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1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GB16297-1996 0.0060
			下风向 2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下风向 3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下风向 4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硫酸雾	mg/m ³	上风向 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GB16297-1996 1.2
			下风向 2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3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4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13	0.17	0.25	0.19	0.72	DB 13/ 2322 —2016 2.0
			下风向 2	0.44	0.46	0.72	0.35		
			下风向 3	0.39	0.63	0.52	0.65		
			下风向 4	0.54	0.58	0.60	0.52		
2025 .11. 19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1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GB16297-1996 0.0060
			下风向 2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下风向 3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下风向 4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硫酸雾	mg/m ³	上风向 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GB16297-1996 1.2
			下风向 2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3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4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29	0.15	0.24	0.14	0.78	DB 13/ 2322 —2016 2.0
			下风向 2	0.64	0.51	0.54	0.41		
			下风向 3	0.53	0.78	0.37	0.34		
			下风向 4	0.46	0.62	0.42	0.67		

注：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铅及其化合物：0.0060mg/m³、硫酸雾：1.2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为：2.0mg/m³）

——（转下页）——

表 5-3 车间门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5.11.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口	0.79	0.90	0.84	0.91	0.91	≤30
			平均值	0.86					≤10
2025.11.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口	0.95	0.87	0.83	0.79	0.95	≤30
			平均值	0.86					≤10

备注：车间门口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制

表 5-4 水质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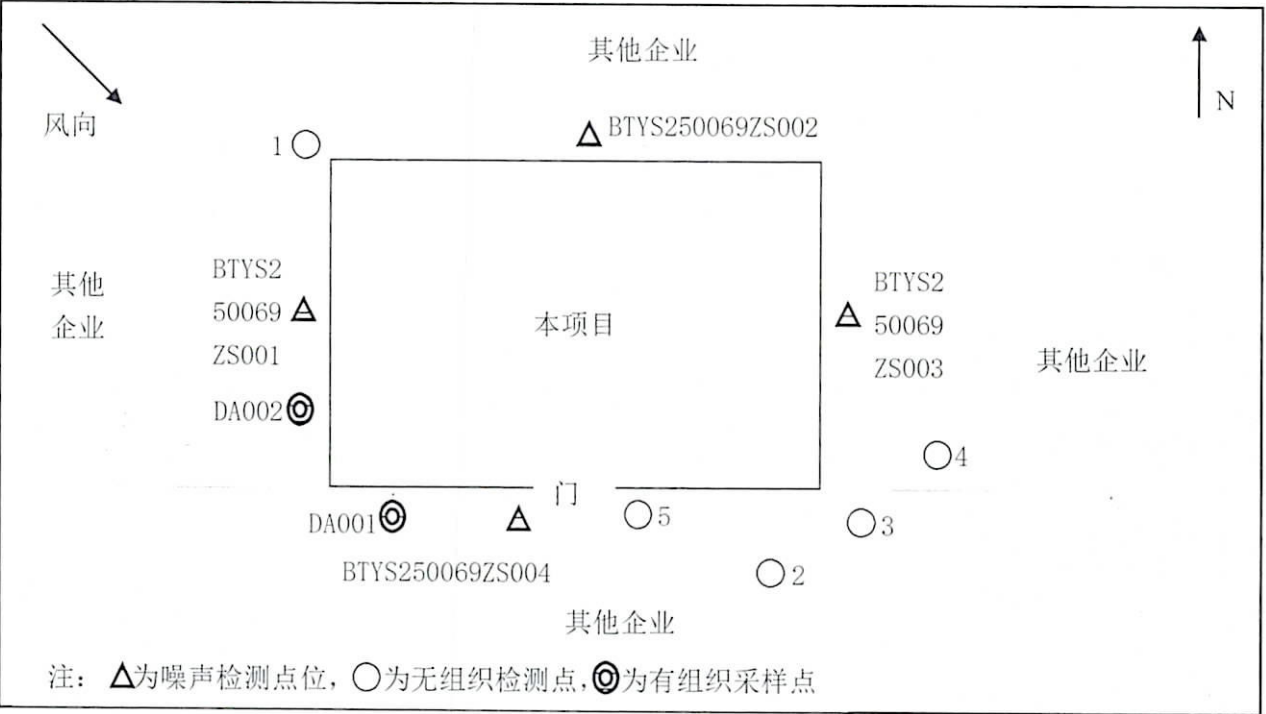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11.18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及污水厂进 水标准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	7.3 (12.5℃)	7.3 (11.7℃)	6.9 (11.0℃)	7.3 (8.5℃)	6.9~7.3	6~9
悬浮物	mg/L	44	37	41	33	39	200
COD _{cr}	mg/L	55	74	66	58	63	350
氨氮	mg/L	1.78	3.18	2.84	2.86	2.67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8	23.3	22.2	18.5	21.0	180
粪大肠菌群	CFU/L	4.4×10 ²	5.0×10 ²	4.6×10 ²	5.8×10 ²	5.0×10 ²	5000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26	0.16	0.17	0.21	10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11.19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	7.0 (8.3℃)	7.1 (8.2℃)	7.3 (9.6℃)	7.5 (6.3℃)	7.0~7.5	6~9
悬浮物	mg/L	34	41	35	44	38	200
COD _{cr}	mg/L	62	72	52	64	62	350
氨氮	mg/L	2.44	1.93	3.05	3.04	2.62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2	29.3	17.8	28.9	25.6	180
粪大肠菌群	CFU/L	5.0×10 ²	5.2×10 ²	5.2×10 ²	4.8×10 ²	5.0×10 ²	5000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13	0.14	0.12	0.12	100

——（转下页）——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50069Z S001 西厂界	BTYS250069Z S002 北厂界	BTYS250069Z S003 东厂界	BTYS250069Z S004 南厂界		
2025. 11.18	昼间	50	51	50	48	65dB (A)	达标
	夜间	48	47	46	46	55dB (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昼间 1.34m/s，夜间 1.46m/s；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2025. 11.19	昼间	50	52	49	52	65dB (A)	达标
	夜间	44	49	47	42	55dB (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昼间 1.37m/s，夜间 1.52m/s；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